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5年1月5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的實施建議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 (a) 強制性匯報責任是否適用於主權國之間在香港直接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若否，請以國際慣例作為參考，提供理據；
 - (b) 如何緩減(a)項提及的交易所帶來的潛在系統風險；及
 - (c) 強制性匯報責任是否適用於主權國為了在香港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聘請的市場中介人(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中央對手方)。

議程項目VI —— 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建议

2. 關於把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交易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對項目公司施加政府文件(立法會CB(1)385/14-15(02)號文件)第11段所載的擬議限制性資格條件的政策考慮因素；
 - (b) 考慮放寬(a)項提及的條件及／或針對某類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及創意公司)作出豁免，以吸引該等公司透過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平台；及
 - (c) 如某家項目公司來自香港的收入佔其總收入不超過某個指明門檻(例如5%至10%)，則考慮放寬合資格項目公司不得透過或藉着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任何業務這項擬議條件。